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（2023）7号

山东芊玺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2MA3MDP7Q9G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MA3MDP7Q9

地址：临沂市临港区团林镇黄海八路东段北500米 法定代表人：王恩宝

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和渗漏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5月12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材料，关于企业规模的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（2023）7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7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2500元（大写：伍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10日